

#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

84年10月4日8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9日95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3日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4日97學年度第10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2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3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及第四條  
106年5月22日105學年度第4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四條  
106年6月7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辦理校務會議代表之選舉事務，依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選舉當學年度處於借調、留職停薪、進修、服役及休假研究中之教職員工，不列為選舉人及候選人。  
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將之列為候選人。當選之委員，如因故出缺，由得票次高者遞補。票選委員按得票數多寡依序當選，同票時協商或抽籤決定之。
- 第三條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方式，除本辦法所訂定之事項外，各選舉之承辦單位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送校務會議核備。
- 第四條 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以九十人為原則，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當然代表：當然代表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擔任之。
  - 二、教師代表：
    - (一)本辦法所稱之教師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 (二)教師代表名額不得少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二分之一。
    - (三)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等單位(以下簡稱互選單位)依自訂規定互選產生之。
    - (四)各互選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計算。若商數小於1，則該互選單位分配名額為1。其餘互選單位之初步分配名額為商數取整數，剩餘名額依據商數之小數除以初步分配名額之大小依序分配。
    - (五)各互選單位所選出之教授及副教授代表之人數以不少於該單位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惟在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教授及副教授比例已達三分之二以上時，互選單位其教師代表分配名額於二人以下者，得不受此限。
  - 三、職員及其他票選代表：職員票選代表共四名，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互選三名，技工及校工互選一名。軍訓室票選代表一名。
  - 四、學生代表：學生代表以九名為原則，但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學生代表由研究生與大學部學生共同組成，兩者比例各不得少於五分之一，由學生聯合會訂定辦法產生之。
- 第五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票選代表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職員與學生代表任期一年。所有票選代表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